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7號

原告 鍾金靜

被告 張崇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9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